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问题 1.关于一致性评价政策	5
问题 9.关于推广活动及期间费用	18
问题 12.其他事项	21

致：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年1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1111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2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1.关于一致性评价政策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第一大产品胞磷胆碱钠片正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中的参比制剂解析工作，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处于 CDE 审评审批阶段。

（2）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因相关产品未公布参比制剂，无法开展一致性评价且市场中亦未有相同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

请发行人：

（1）说明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市场同类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情况（企业名称、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企业数量及进度），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及同类竞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情况。

（2）说明市场中胞磷胆碱钠制剂（片剂、胶囊、注射剂等）的一致性评价情况（未开展、正在开展、已完成），并分析对发行人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工作、未来带量采购工作的影响。

（3）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未来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可能性及时间规划，发行人针对主要产品行业政策变化所做的人员、资金与技术储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市场同类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情况（企业名称、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企业数量及进度），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及同类竞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情况

（一）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市场同类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情况

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目前处于“药学研究-小试研究”阶段，预计可以于 2026 年完成，我国市场中共 3 家企业拥有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批准文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 家企业胞磷胆碱钠片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与我国市场中相同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整体不存在重大差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主要流程、预计所需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一致性评价主要流程	预计所需时间
1	确定参比制剂	1-2 个月
2	药学研究	16-18 个月
2.1	参比制剂解析	
2.2	小试研究	
2.3	中试研究	
2.4	分析方法转移及工艺验证	
2.5	稳定性研究	
3	BE 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	10-12 个月
3.1	预 BE 试验	
3.2	BE 试验备案	
3.3	BE 试验开展	
4	申报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	12 个月
5	通过一致性评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

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已确定开展方案，并与第三方研究机构签署《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协议，目前处于“药学研究-小试研究”

阶段。公司计划根据行业政策、经营策略、市场中相同品种一致性评价进展及研发费用投入规划等因素，积极推进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工作，相关工作预计可以于 2026 年完成。

2、我国市场中胞磷胆碱钠片相同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情况

一致性评价通常包括确定参比制剂、药学研究、BE 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申报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及通过一致性评价等阶段，在完成“BE 试验-BE 试验备案”后，企业需要在 CDE 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BE 试验-BE 试验备案”及后续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可以在 CDE 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对于部分无需开展 BE 试验的药品，在进入“CDE 审评审批”阶段后，其一致性评价进展可以在 CDE 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BE 试验-BE 试验备案”或“CDE 审评审批”阶段前，如相关企业未公开披露研发进度信息，则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其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及具体进展。

我国市场中共 3 家企业拥有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批准文号，除公司外，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梓潼宫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一致性评价进展			
		相关企业公开披露的研发进度信息	BE 试验-BE 试验备案	申报 CDE 审评审批	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
胞磷胆碱钠片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开展	未开展	未通过
	梓潼宫	BE 试验-预 BE 试验	未开展	未开展	未通过

注 1：数据来源：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梓潼宫及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 2：梓潼宫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具体进展数据来源于其《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4 月披露）

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处于“药学研究-小试研究”阶段，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相关信息，根据梓潼宫公开披露信息，梓潼宫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处于“BE 试验-预 BE 试验”阶段，进展快于公司，但整体进度不存在重大差距。

根据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公司在内的 3 家企业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均未进行到“BE 试验-BE 试验备案”阶段且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

综上，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与我国市场中相同品种一致性评价进展整体不存在重大差距。

（二）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及相同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情况

公司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国家集采投标资格，我国市场中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处于“BE 试验-BE 试验备案”阶段企业家数	处于申报 CDE 审评审批阶段企业家数	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家数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不适用	2	31

注 1：数据来源：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

注 2：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一致性评价无需进行 BE 试验；

注 3：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家数不包含视同通过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市场中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处于申报 CDE 审评审批阶段企业为 2 家，包括公司在内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不包含视同通过）为 31 家。

二、说明市场中胞磷胆碱钠制剂（片剂、胶囊、注射剂等）的一致性评价情况（未开展、正在开展、已完成），并分析对发行人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工作、未来带量采购工作的影响

我国市场中胞磷胆碱钠制剂一致性评价进展整体较为缓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已有 2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外，其余产品尚未有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相关情况对公司胞磷胆碱钠片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未来集采工作影响较小，根据现行政策，公司胞磷胆碱钠片因未在限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而不予再注册，或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而无法参与国家集采、在集采中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我国市场中胞磷胆碱钠制剂一致性评价情况

我国市场中胞磷胆碱钠制剂主要包括口服常释剂型（胞磷胆碱钠片、胞磷胆碱钠胶囊）及注射剂（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注射用胞磷胆碱钠、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等），相关制剂产品一致性评价情况如下：

药品剂型	药品名称	拥有药品注册批件家数	一致性评价进展			
			相关企业公开披露的研发进度信息	处于“BE 试验-BE 试验备案”阶段企业数	处于“申报 CDE 审评审批”阶段企业数	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数
口服常释剂型	胞磷胆碱钠片	3	梓潼宫处于“BE 试验-预 BE 试验”阶段	-	-	-
	胞磷胆碱钠胶囊	1	未披露	-	-	-
注射剂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19	未披露	不适用	-	-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94	未披露		9	2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17	未披露		-	-
	胞磷胆碱钠葡萄糖注射液	9	未披露		-	-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肌苷	1	未披露		-	-

注 1：数据来源：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梓潼宫公开披露信息；

注 2：胞磷胆碱钠制剂中，注射剂剂型产品无需进行 BE 试验；

注 3：梓潼宫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具体进展数据来源于其《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4 月披露）；

注 4：截至目前，我国市场中另有 4 家企业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系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实现上市

胞磷胆碱钠口服常释剂型产品中，根据梓潼宫公开披露信息，梓潼宫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处于“BE 试验-预 BE 试验”阶段，除公司及梓潼宫外，其余企业均未披露其胞磷胆碱钠口服常释剂型一致性评价相关信息。根据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公司在内的 4 家企业胞磷胆碱钠口服常释剂型一致性评价均未进行到“BE 试验-BE 试验备案”阶段，且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

胞磷胆碱钠注射剂剂型产品中，对于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根据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数据，共有 9 家企业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已进行到“申报 CDE 审评审批”阶段，2 家企业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除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外，其他胞磷胆碱钠注射剂剂型产品未有相关企业公开披露相关产品一致性评价信息，根据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数据，除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外，其他胞磷胆碱钠注射剂剂型产品一致性评价均未进行到“CDE 审评审批”阶段且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

综上，我国市场中胞磷胆碱钠制剂一致性评价进展整体较为缓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有 2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外，其余产品均未有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

（二）我国市场中胞磷胆碱钠制剂一致性评价情况对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工作、未来集采工作的影响

我国市场中胞磷胆碱钠制剂一致性评价情况对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工作、未来集采工作影响较小，根据现行政策，公司胞磷胆碱钠片因未在限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而不予再注册，或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而无法参与国家集采、在集采中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一致性评价及集采相关政策概述

项目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一致性评价对药品再注册的影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一致性评价对药品集采的影响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	国家组织对部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开展集采，根据市场情况开展专项采购，指导各地开展采购工作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等历次国家集采文件	①化学药需满足通过一致性评价（包括视同通过及原研药）不少于 3 家（自 2022 年 6 月第七批国家集采开展以来，标准提升为不少于 4 家）方可纳入国家集采目录并开展国家集采； ②除原研药品、参比制剂、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

项目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制药品及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外，仿制药需通过一致性评价方可满足国家集采投标资格
	对 省 际 联 盟、省 级 等 地 方 集 采 的 影 响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区域内除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外的药品独立或与其他省份组成联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并指导具备条件的地市级统筹地区开展采购工作。地市级统筹地区应根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就上级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外的药品独立或与其他地区组成联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

综上，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限定时间为首家相同品种药品通过后 3 年，否则将面临不予再注册风险。对于国家集采，化学药品需满足通过一致性评价（包括视同通过及原研药）不少于 3 家（自 2022 年 6 月第七批国家集采开展以来，标准提升为不少于 4 家）方可纳入国家集采目录并开展国家集采，对于纳入国家集采目录的药品，仿制药需通过一致性评价方可获得国家集采投标资格；对于地方集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可以入选集采目录，与国家集采形成互补。

2、我国市场中胞磷胆碱钠制剂一致性评价情况对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工作影响较小，根据现行政策，公司胞磷胆碱钠片因未在限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而不予再注册的风险较低

（1）根据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数据，我国市场中，包括公司在内的 3 家药品生产企业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均未进行到“BE 试验-BE 试验备案”阶段且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暂不受具体限定时间（即需在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3 年内完成）限制，完成时间相对充裕；

（2）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处于“药学研究-小试研究”阶段，根据胞磷胆碱钠片药品生产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梓橦宫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处于“BE 试验-预 BE 试验”阶段，进展快于公司，但整体进度不存在重大差距，如梓橦宫或其他企业在公司之前完成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公司预计可以

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

（3）我国市场中除胞磷胆碱钠片外其他胞磷胆碱钠制剂不属于相关法规中规定的胞磷胆碱钠片“相同品种”，因此除胞磷胆碱钠片外其他胞磷胆碱钠制剂一致性评价情况不影响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限定时间。

3、胞磷胆碱钠制剂一致性评价情况对公司胞磷胆碱钠片未来集采工作影响较小，根据现行政策，公司胞磷胆碱钠片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而无法参与国家集采、在集采中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较低

我国市场中胞磷胆碱钠口服常释剂型（片剂、胶囊剂等）产品、注射剂剂型产品已在部分地区开展了地方集采，相关产品目前暂未开展国家集采。我国市场中胞磷胆碱钠制剂一致性评价情况对公司胞磷胆碱钠片未来集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我国市场中 3 家胞磷胆碱钠片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均未进行到“BE 试验-BE 试验备案”阶段且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胞磷胆碱钠片未有原研进口药品上市或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申报上市，因此在现行国家集采政策下，短期内胞磷胆碱钠片纳入国家集采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胞磷胆碱钠片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而无法参与国家集采的风险较低；

（2）根据我国现行集采规则，因给药途径及应用场景不同，口服常释剂型（片剂、胶囊剂等）与注射剂在药品集采中通常属于不同组别，不纳入同组竞争，市场相对独立，因此除胞磷胆碱钠口服常释剂型产品外，其他胞磷胆碱钠制剂剂型产品一致性评价及集采情况对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集采影响较小。胞磷胆碱钠口服常释剂型产品中，3 家胞磷胆碱钠片及 1 家胞磷胆碱钠胶囊药品生产企业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胞磷胆碱钠片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在集采中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较低。

三、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说明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未来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可能性及时间规划，发行人针对主要产品行业政策变化所做的人员、资金与技术储备

公司暂无开展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一致性评价的具体时间规划，公司短期内开展相关产品一致性评价的可能性较低。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参比制剂公布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市场中相同品种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等因素择机开展相关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时，针对主要产品行业政策变化，公司进行了充足的人员、资金及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生产销售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1、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生产数量	万支	367.53	314.16	352.91
	销售数量	万支	356.03	336.67	394.40
	销售收入	万元	6,015.21	6,020.13	6,612.3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生产数量	万支	116.77	364.55	323.28
	销售数量	万支	172.57	307.04	366.45
	销售收入	万元	1,460.19	3,021.81	3,739.23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生产数量	万支	221.70	470.15	60.18
	销售数量	万支	255.90	415.92	62.94
	销售收入	万元	1,194.77	2,057.41	2,602.57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生产数量主要由相关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呈一定波动，主要系相关产

品受行业政策、终端市场需求及集采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所致。

2、行业整体情况及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未来发展规划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均系公司主要产品，亦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根据米内网数据，报告期内，在相同品种的细分领域，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市场占有率连续排名第一，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市场占有率排名均位于前四名且 2021 年度排名第一，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集采方面，对于国家集采，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因不满足国家集采开展条件，尚未纳入国家集采目录并开展国家集采；对于地方集采，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暂未开展，公司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已于 2022 年 8 月中标广东联盟地方集采，已于 2022 年 12 月起陆续开始执行，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于 2021 年 1 月中标山东省地方集采并于 2022 年 6 月成功续标。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持续提升药品生产工艺水平，强化药品内控质量标准，保障相关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提升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通过积极参与地方集采、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相关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二）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未来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可能性及时间规划

根据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相关政策及通行做法，参比制剂是化学仿制药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基础和标准，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公布参比制剂，则相关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难度较大。2023 年 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了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参比制剂，但截至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公布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参比制剂。

目前我国市场中尚无企业公开披露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根据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数据,目前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一致性评价尚未有企业进行到“CDE 审评审批”阶段且未有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相关产品因未在限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而不予再注册,或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而无法参与国家集采、在集采中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较低。

综上,针对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公布参比制剂,我国市场中尚无企业公开披露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且未有相同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针对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包括公司在内,市场中仅 2 家企业拥有注射用苯巴比妥钠药品批准文号,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公司竞争对手未公开披露该产品一致性评价信息且亦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公司暂无开展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一致性评价的具体时间规划,公司短期内开展相关产品一致性评价的可能性较低。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参比制剂公布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市场中相同品种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等因素择机开展相关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三）公司针对主要产品行业政策变化所做的人员、资金及技术储备

对公司主要产品影响较大的行业政策主要包括“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为应对不断变化的行业政策,进行了充足的人员、资金及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营销及研发人员的团队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人员合计 76 人、研发人员合计 53 人,公司主要销售人员均具备丰富的药品销售经验,能够及时跟踪集采方面行业政策并做出快速响应,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均拥有多年医药行业从业经历及良好的专业背景,在药物机制研究、制剂开发、临床研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成果,可有效保障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持续、稳定推进。

2、资金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87.95 万元、43,265.26 万元及 47,582.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90.47 万元、8,134.36 万元及 8,915.10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良好，盈利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37.83 万元、3,184.50 万元及 4,118.88 万元，持续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资金储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推进。

3、技术储备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获“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0 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等荣誉，公司建有“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福建省冻干粉针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共 4 个省级技术平台，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等多个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创新能力较强。

主要研发项目中，公司一方面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的申报和注册标准（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开展了较多优质仿制药研发项目，其中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氨溴特罗口服溶液已申报 ANDA 申请（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仿制药上市申请），预计 2023 年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氢溴酸伏硫西汀片、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于 2023 年一季度提交 ANDA 申请，预计 2024 年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其他优质仿制药研发项目亦取得了实质进展；另一方面，公司现有仿制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为日后开展相关一致性评价研发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上述优质仿制药研发项目获批生产及现有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均具备国家集采投标资格。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立项及进度文件，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研究机构签署的《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协议，访谈发行人研发

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及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预计完成时间；

2、登录 CDE（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米内网等官方网站，查阅胞磷胆碱钠制剂相关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市场中相同品种及胞磷胆碱钠制剂相关产品一致性评价开展情况；

3、查阅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分析胞磷胆碱钠制剂一致性评价情况对发行人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工作、未来集采工作的影响；

4、查阅报告期发行人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产量、销量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负责人，了解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未来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可能性及时间规划；

5、查阅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员工花名册、主要销售及研发人员调查表、主要研发项目立项及进度文件，核查发行人针对主要产品行业政策变化所做的人员、资金与技术储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目前处于“药学研究-小试研究”阶段，预计可以于 2026 年完成，我国市场共 3 家企业拥有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批准文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 家企业胞磷胆碱钠片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胞磷胆碱钠片与我国市场中相同品种一致性评价进展整体不存在重大差距；

2、发行人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国家集采投标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市场中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处于“申报 CDE 审评审批”阶段企业为 2 家，包括发行人在内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不包含视同通过）为 31 家；

3、我国市场中胞磷胆碱钠制剂一致性评价进展整体较为缓慢，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已有 2 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外，其余产品尚未有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相关情况对发行人胞磷胆碱钠片一致性评价工作、未来集采工作影响较小，根据现行政策，发行人胞磷胆碱钠片因未在限定时间内通过一致性评价而不予再注册，或因未通过一致性评价而无法参与国家集采、在集采中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暂无开展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一致性评价的具体时间规划，发行人短期内开展相关产品一致性评价的可能性较低。未来发行人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参比制剂公布情况，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市场中相同品种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等因素择机开展相关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5、针对主要产品行业政策变化，发行人进行了充足的人员、资金及技术储备。

问题 9.关于推广活动及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9%、47.60%、46.11%及 45.09%；其中推广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5.55%、93.27%、91.22%及 91.44%。

（2）发行人合作经营模式下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自主经营模式主要系推广服务定价差异所致，合作经营模式下推广服务定价高于自主经营模式。发行人合作产品的营销推广由合作方主导，合作方有权参与推广服务定价，推广服务具体价格由合作方与指定推广服务商及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3）发行人未说明报告期会议服务、调研服务、信息采集、拜访推介费归集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线下推广活动主要为科室会形式。

（4）部分推广服务商实缴资本为 0，或注册地为居民楼、村庄等。

（5）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高于所在地区平均值。

请发行人：

（1）说明因合作方拥有全国总经销权并承担销售管理职能，具有较高的议价定位，因此推广服务价格高于自主经营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合作关系解除后仍合作的推广服务商的定价依据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具有公允性；前述几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报告期会议服务、调研服务、信息采集、拜访推介费归集的具体内容，包括组织方、活动主题及内容、人均费用情况，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上述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并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线下学术推广主要是以科室会等小型学术会议为主的原因，是否符合产品特点和行业特征；结合面向的主要渠道、产品纳入集采前后主要销售渠道的变动情况，说明推广服务费中各分项所占比例变动的合理性。

（4）针对相同产品、相同区域、相同服务内容，比较不同推广服务商的价格差异情况，说明价格公允性。

（5）说明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商业贿赂情形。

（6）说明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情形，如是，请说明成为推广服务商的员工或前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7）结合推广服务对应的具体产品、服务价格、服务内容，说明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变动原因；报告期持续与发行人均存在业务往来的推广服务商数量及占比、各年费用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说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均薪酬高于所在地区平均值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两票制”后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说明：

（1）对推广服务费的核查计划制定情况及样本选取标准、选取方法及选取过程（统计抽样、非统计抽样），访谈及函证的不同类别及交易金额分层的推广服务的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等，并说明核查中如何针对发行人行业属性和特点，发行人产品结构、推广服务商结构、终端销售结构及其特点等情况完善核查计划。

（2）对推广服务费核查中，是否通过推广服务费的资金流向，或针对参与推广服务活动的对象进行核查、核查比例、抽样方法、具体核查过程。

（3）上述核查手段、核查程序对达成推广服务真实性的核查结论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业务推广费的合规性及内控执行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发行人推广服务费的合规性及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主要推广服务商，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其自成立以来是否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是否存在向医生、医务人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流通企业相关人员提供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2、访谈推广服务人员，确认其是否存在向医生、医务人员、药监机关部门、药品流通企业相关人员等提供回扣、返利、承担个人旅游费用等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3、访谈了参与推广服务活动的医务工作者，确认其是否收取过发行人及其员工、推广服务商及其员工或推广活动举办方支付的任何形式的报酬或补贴；

4、查阅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离职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对比，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

方的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及离职员工与推广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

5、查阅推广服务商的基本工商信息，并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了解并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及主要人员等推广服务商工商信息资料，关注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采购推广服务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信息，并登录该等推广服务商所在地各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推广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推广服务费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问题 12.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2019 年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超过 30%。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说明“未全员缴纳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2）2017 年发行人与海诚药业前述了厂房土地转让协议。尔后，因不动产分割登记程序及产权证换发工作缓慢而将标的不动产转回发行人。

（3）北京四环曾持有发行人 15%股份，后转让至超霸经贸。北京四环因该处于吊销状态，而未能取得联系。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未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模拟测算追缴相关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

（2）说明 2017 年向海诚药业出售土地、房屋涉及的交易金额，2021 年将标的不动产转回发行人涉及的交易金额，及两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合同内容与条款，

前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

（3）说明未能与北京四环取得联系，对所涉发行人 15%股权权属清晰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同类可比案例所采取的核查手段与措施，说明认定发行人历史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是否充分、完整。

回复：

二、说明 2017 年向海诚药业出售土地、房屋涉及的交易金额，2021 年将标的不动产转回发行人涉及的交易金额，及两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合同内容与条款，前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合理性

（一）交易金额、主要合同内容与条款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福建海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药业”或“海诚”）签署《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 1 号东侧土地及中药饮片车间（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转让给海诚药业，交易作价 688.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海诚药业签署《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海诚药业将标的不动产转回公司，交易作价 874.00 万元。

上述两次交易中，合同涉及的主要内容与条款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合同主要条款
1	《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出让人：力捷迅 受让人：海诚药业	(1) 公司转让厂房和土地不动产权，具体位于柘荣县城郊乡下村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内的东侧土地及中药饮片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2,773.00 平方米，土地面积 5,484.00 平方米； (2) 公司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厂房及土地转让给海诚，海诚同意受让； (3) 本协议项下的厂房及土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880,000.00 元
2	《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11 月 1 日	出让人：海诚药业 受让人：力捷迅	(1) 海诚转让厂房和土地不动产权，位于柘荣县城郊乡下村制药工业路 1 号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东侧土地及中药饮片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2,773.92 平方米，土地面积 5,484.37 平方米，具体位置及面积详见附件：不动产权证书：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1 号、闽（2019）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及福建山川测绘有限公司测绘的红线图； (2) 海诚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厂房及土地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受让； (3) 本协议项下的厂房及土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740,000.00 元

（二）定价依据为《房地产估计报告》中的评估值，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标的不动产两次交易时涉及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出具时间	评估报告及编号	评估机构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2017 年 12 月 5 日	《房地产估计报告》（闽银德房报字（2017）第 F0293 号）	福建银德中远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柘荣县公司厂区东侧工业用地及地上中药饮片车间	成本法	2017 年 11 月 30 日	688.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7 日	《房地产估计报告》（闽明威房字（2021）第 0022 号）	福建明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柘荣县公司厂区东侧工业用地及地上中药饮片车间等建筑物	成本法	2021 年 9 月 10 日	874.00 万元

上述两次交易均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估计报告》进行作价，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未能与北京四环取得联系，对所涉发行人 15%股权权属清晰的影响

公司未能与北京四环取得联系，不影响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具体分析如下：

（一）北京四环出资及转让股权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1997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北京四环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力捷迅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设立登记的相关材料；1999 年 12 月 9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四环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5.00%股权（对应力捷迅有限 7.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超霸经贸；北京四环取得力捷迅有限股权以及转让股权并退出事宜取得了力捷迅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力捷迅有限的公司章程。

（二）工商主管部门确认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行为有效

1997 年 9 月 24 日，力捷迅有限在柘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1999 年 12 月 30 日，力捷迅有限就北京四环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力捷迅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行为有效。

（三）北京四环涉及的实缴出资瑕疵（共计 7.50 万元实缴出资）已由现股东重新补足，并已审验

2020 年 7 月 20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分红。为夯实力捷迅有限的注册资本，弥补力捷迅有限设立、1999 年 12 月增资及 2003 年 11 月增资时存在的非货币资金出资等瑕疵，各股东同意将分得利润中的 3,926,845.71 元按其持股比例重新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分红。为进一步夯实力捷迅有限的注册资本，避免力捷迅有限设立及 1999 年 12 月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对力捷迅有限注册资本的潜在不利影响，各股东同意将分得利润中的 6,494,054.29 元按其持股比例重新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2]221 号《专项审验报告》，2022 年 6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2]288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确认经补足后，力捷迅有限设立、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力捷迅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存在瑕疵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四）受让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受让方超霸经贸已出具了书面说明，对股权受让的具体过程予以说明，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已登报公示、本所律师已发函，公司未收到北京四环关于股权权属的任何主张或异议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福建省级报刊《东南快报》登报公示，刊载公司需与北京四环确认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北京四环营业执照住所地向其发函，明确需与其确认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

北京四环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力捷迅有限迄今已超过二十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北京四环关于股权权属的任何主张或异议。

（六）当地政府确认公司历史出资及转让合法有效

2021 年 3 月 19 日，柘荣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柘政综〔2021〕28 号），确认力捷迅的历史出资及转让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现有股东所持股权合法有效，多个历史股东也已针对历次股权转让出具书面证明，未有历史股东对历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柘荣县负责解决。

2021 年 3 月 26 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宁政文〔2021〕20 号），确认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历史出资及转让合法有效。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力捷迅及其前身力捷迅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瑕疵、国有股权变动瑕疵、

税费等问题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本机构及本人将承担力捷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不会向力捷迅进行追偿。”

综上，北京四环取得力捷迅有限 15.00%股权并转让事宜已经在公司及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且至今未发生任何的纠纷。公司未能与北京四环取得联系之事宜不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2）（3），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海诚药业签署的《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房地产估计报告》、转让款项支付凭证以及标的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 2、访谈海诚药业相关负责人，了解标的不动产转让相关事项；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力捷迅有限设立、历次增资或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或收据）等文件；
- 4、查阅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书面证明文件；
- 5、访谈发行人现任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取得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协助发行人登报公示及向无法联系股东的身份证住址/营业执照住所地邮寄了函证；
- 7、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 8、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221 号《专项审验报告》、天健验[2022]288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及实际控制人林苑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问题（2）（3），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海诚药业涉及标的不动产的两次交易均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估计报告》进行作价，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北京四环取得力捷迅有限 15.00%股权并转让事宜已经在发行人及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且至今未发生任何的纠纷。发行人未能与北京四环取得联系之事宜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五、结合同类可比案例所采取的核查手段与措施，说明认定发行人历史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是否充分、完整

（一）同类可比案例所采取的核查手段与措施

经检索，同类可比案例针对历史股东所采取的核查手段与措施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核查手段与措施
瑞泰新材 (301238)	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共计6名历史股东未接受访谈，其他历史股东均取得联系	1、核查工商档案文件，核实相关股权变动均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获取了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经审核，相关协议均已签署并生效，未发现可能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 3、获取了股权变动相关超威新材内部决议文件，就相关股权变动，超威新材已履行了内部所需手续； 4、获取了价款支付凭证文件，就相关股权变动，已向历史股东支付股权退出转让价款； 5、通过公开检索和核查，未检索到任何正在进行的股权诉讼； 6、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对于无法访谈的股东均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对退出时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或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
青木股份 (301110)	青木股份早期设立时的股东叶永强设立青木有限后通过向刘旭晖转让其所持全部青木有限股权（50.00万元出资额）的方式退出	1、核查了青木股份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应的价款转让凭证、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青木股份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对应的价款支付凭证； 2、对青木股份历史上所有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就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出资来源合法性、股权变动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包括就青木股份历史上早期 2010 年至 2012 年之间股权变动的现金交付情况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 3、对于未能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1）查验了叶永强与刘旭晖签署的《股东出资转让合同书》；（2）青木股份工商档案的变更记录；（3）与受让方刘旭晖进行了访谈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核查手段与措施
	青木有限，不再为青木有限股东。因时间久远无法与叶永强取得联系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他历史股东均取得联系	
龙磁科技 (300835)	龙磁科技（包括龙磁有限）自设立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未能与2位历史股东取得联系，涉及股份数合计为35.50万股，占龙磁科技股份总数的0.67%，其他历史股东均取得联系	1、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2、核查了龙磁科技（包括龙磁有限）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3、核查龙磁科技（包括龙磁有限）历次章程修正案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等； 5、对于未能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1）前述2名未能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之转让相对方已就转让背景和原因、交易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出具了声明文件；（2）龙磁科技已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4日于《新安晚报》刊登公告：“若对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存在任何异议，请向公司联系和反映”，尚未有任何相关方向龙磁科技提出股权相关异议；（3）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网站及搜索引擎，未发现龙磁科技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与龙磁科技股权相关诉讼；（4）龙磁科技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已共同出具《承诺》，承诺龙磁科技股权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来任何相关方就龙磁科技历史股权转让提出任何异议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熊永宏、熊咏鸽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该等纠纷不会对龙磁科技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三未信安 (688489)	三未信安（包括三未有限）的创始股东乔梁、徐丽菊未接受访谈。两人退出时合计持有275.00万元出资额，占当时公司	对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的替代核查程序，认为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依据：1、替代核查程序 三未信安保荐机构、三未信安发行人律师通过电话联系向乔梁、徐丽菊发出访谈邀请，但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事宜。 三未信安保荐机构、三未信安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替代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核查手段与措施
	注册资本的30.00%。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罗武贤，但两人未配合中介机构对历史沿革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审议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档案； （3）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于2008年10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4）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兴业银行开立的注册资本金账户及基本户的银行流水； （5）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登记股东徐新锋开立的用于向公司出资的银行账户的流水； （6）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和银行流水； （7）对协助办理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第三方代办中介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8）取得并核查了第三方代办人员向乔梁、徐新锋提供借款及收到公司向其还款的银行流水； （9）对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 （10）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等人就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1）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向公司偿还借款时记账对方深圳市鸿盛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2）取得并核查了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世界通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3）取得并核查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 （1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公司法解释（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5）取得并核查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16）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诉讼情况； （1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2010年的审计报告； （18）取得并核查了徐新锋银行账户向乔梁、徐丽菊分别支付90万元款项的银行凭证。 2、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依据 乔梁、徐丽菊虽未配合访谈，但其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原因如下： （1）乔梁、徐丽菊退出前的股权比例与《合作协议》约定的比例一致； （2）乔梁、徐丽菊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乔梁、徐丽菊退出公司时，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除乔梁、徐丽菊之外的其他创始股东均对股权调整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核查手段与措施
		（5）自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乔梁、徐丽菊从未向三未信安、三未信安其他股东主张过任何权利。 综上，三未信安保荐机构、三未信安发行人律师认为，乔梁、徐丽菊虽未配合访谈，但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菲菱科思 (301191)	菲菱科思存在陈奇星、丁俊才、于莉、于海、徐同生、舒持连、宣润兰等历史股东	1、2000年1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菲菱科思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陈奇星、丁俊才、于莉、于海、徐同生的访谈记录；（3）菲菱科思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2、2001年3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菲菱科思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徐同生、陈奇星以及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菲菱科思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3、2001年8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菲菱科思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陈奇星、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菲菱科思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4、2005年8月，菲菱科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菲菱科思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舒持连（于2016年6月因病去世）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以及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菲菱科思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5）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5、2015年6月，菲菱科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1）菲菱科思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于莉、舒持连（于2016年6月因病去世）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以及现有股东陈龙发的访谈记录；（3）菲菱科思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5）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6、2015年7月，菲菱科思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1）菲菱科思有限工商登记档案材料；（2）对历史股东舒持连（于2016年6月因病去世）配偶陈美玲、女儿舒姗、宣润兰以及股东陈曦、高国亮、蔡国庆、刘雪英的访谈记录；（3）菲菱科思有限股东会决议；（4）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5）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函
哈焊华通 (301137)	哈焊华通的历史股东包括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林英风、常州市武进新华昌	1、取得了哈焊华通设立时合营各方签署的《合同》《章程》《出资作价协议》《水电设施、公用设施租用及场地变压器有偿使用协议》、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复等审批文件，以及哈焊华通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的记账凭证；审阅了哈焊华通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取得了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相关厂房房产证； 2、取得并查阅了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工商资料并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渠道进行了穿透核查，对上述公司的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历次股权转让背景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核查手段与措施
	棉纺织有限公司、巴哈马安捷、潘华萍和单苏文	及程序；取得并查阅了哈焊华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支付和缴税凭证，并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巴哈马安捷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巴哈马安捷公司原股东潘传荣的继承人潘华萍进行了访谈，了解巴哈马安捷公司设立情况及现状； 4、取得了哈焊华通现有股东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台湾律师针对访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周全法个人银行流水、九通焊材银行流水、周全法关于个人银行流水的说明及承诺、九通焊材对资金往来的说明； 6、取得了新华昌集团关于与周全法、张钰强、单兴海资金往来的说明；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涉及哈焊华通的争议或纠纷等情况； 8、取得哈焊华通股东就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声明、就相关事项访谈哈焊华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9、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哈焊华通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文件； 10、取得了哈焊华通《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在机械研究总院的备案证明文件； 11、取得并查验了哈焊华通 2015 年进行重组的《重组协议》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访谈重组各方知情人员，查询国资委产权管理系统，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相关文件； 12、取得了张钰强和单兴海签字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等渠道查询其对外投资和在外任职情况
德石股份 (301158)	德石股份在德石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德石股份保荐机构会同德石股份律师核查了德石股份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所履行的法定程序，查验了自然人股东入股或股权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共计访谈人数占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总人数的比例为 70.69%。刨除因股东去世而无法核查的股权转让，通过访谈方式核查的股权转让笔数占比为 69.79%，涉及的转受让出资金额占比为 68.90%）
	2021 年 1 月，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德石股份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德石	德石股份保荐机构、德石股份律师查验历史股东与公司之间纠纷的相关材料，查验相关诉讼文件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核查手段与措施
	股份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原股东蔡双军等 10 人对其退出德石有限时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存在异议从而起诉德石股份，要求德石股份对其进行补偿	
三维天地 (301159)	刘波、赵起超及大庆三维曾系三维天地历史股东	1、查阅三维天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 2、访谈三维天地历史股东、现有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3、查阅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工商登记资料； 4、访谈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相关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5、查阅报告期内三维天地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资料； 6、走访报告期内三维天地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获取该等单位对关联关系等情况的确认函； 7、访谈三维天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8、查阅报告期内三维天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9、核查三维天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文件并向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管部门调档查询； 10、核查三维天地房屋租赁合同及履行资料；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查询； 12、查阅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 13、取得三维天地出具的确认文件

注：上表的摘录范围仅限同类可比案例针对历史股东所采取的主要核查手段与措施

（二）本所律师针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程序

对于历史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措施：

1、核查了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核实相关股权变动均已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除北京四环之外，已与公司全部历史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并

取得书面说明或进行了访谈，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确认，具体访谈或取得书面说明情况如下表：

历史股东名称	首次入股及退出时间	核查形式	主要内容
福港生物	1997年9月—1999年12月	1、福港生物出具了书面说明； 2、对历史股东福港生物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肖金旦（曾用名：肖洪）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福港生物确认了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及退出力捷迅有限的过程，并确认历史上直接持有的力捷迅股权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福港生物与力捷迅、力捷迅历史及现在的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就力捷迅股权、历史沿革所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吴盛柱	1997年9月—2013年3月	对吴盛柱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吴盛柱对其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以及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柘荣国投	1997年9月—2002年9月	柘荣国投出具了书面说明	柘荣国投出具《关于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情况说明》，确认柘荣国投持有力捷迅有限股份转让后，所享有的责、权、利均由股份受让人继受，柘荣国投与力捷迅有限不再有任何的法律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北京四环	1997年9月—1999年12月	因未能与北京四环取得联系，采取了以下措施： 1、北京四环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超霸经贸已出具了书面说明，并对超霸经贸实际控制人陈华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18日在福建省级报刊《东南快报》登报公示，刊载公司需与北京四环确认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未能取得回复； 3、根据北京四环营业执照住所地向其发函，明确需与其确认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未能取得回复	
福宁信托	1997年9月—2002年9月	福宁信托出具了书面说明	福宁信托出具《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及转让情况的复函》（宁福投函〔2020〕1号），确认对力捷迅的历史出资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省立医院劳服	1997年9月—2002年9月	因省立医院劳服目前已注销，福建省立医院作为省立医院劳服的	福建省立医院出具《关于福建省立医院劳动服务公司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及转让情况的复

历史股东名称	首次入股及退出时间	核查形式	主要内容
		100%控股股东出具了书面说明	函》，确认其全资子公司省立医院劳服对力捷迅的历史出资及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理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
医大附一	1997年9月—2017年4月	医大附一出具了书面说明	医大附一出具《关于对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及转让情况的复函》，确认对力捷迅的历史出资及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理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
肿瘤医院劳服	1997年9月—2002年9月	肿瘤医院劳服出具了书面说明	肿瘤医院劳服出具《对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及转让情况的复函》，确认对力捷迅的历史出资及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理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
厦门宝隆分公司	1997年9月—1999年12月	因厦门宝隆分公司目前已注销，对厦门宝隆分公司的时任负责人肖金旦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厦门宝隆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相关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影响力捷迅股权的稳定性、合法性、完整性
宝隆医药	1999年12月—2002年9月	因宝隆医药处于吊销状态，对宝隆医药时任法定代表人肖金旦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宝隆医药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相关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影响力捷迅股权的稳定性、合法性、完整性
超霸经贸	1999年12月—2008年9月	1、超霸经贸出具了书面说明； 2、对超霸经贸时任实际控制人陈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超霸经贸确认历史上直接持有的力捷迅股权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超霸经贸与力捷迅、力捷迅历史及现在的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就力捷迅股权、历史沿革所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承创堂	1999年12月—2013年9月	1、承创堂出具了书面说明； 2、对承创堂时任法定代表人肖金旦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3、对承创堂时任董事应卫峰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承创堂确认在力捷迅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完全解除，此后不存在第三方为承创堂代为持有力捷迅股权的情形；与力捷迅、力捷迅历史及现在的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就力捷迅股权、历史沿革所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史股东名称	首次入股及退出时间	核查形式	主要内容
宝隆投资	2002年9月—2005年8月	1、因宝隆投资处于吊销状态，对宝隆投资时任实际控制人陈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2、宝隆投资时任法定代表人陈奋芳出具了书面说明	宝隆投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肖颖华	2002年9月—2013年3月	肖颖华出具了书面说明	肖颖华出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对其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以及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福达光电	2005年8月—2014年10月	因福达光电处于吊销状态，对福达光电时任实际控制人陈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福达光电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西岸生物	2013年3月—2013年9月	1、西岸生物出具了书面说明； 2、西岸生物时任股东及董事肖颖华出具了书面说明； 3、对力捷迅有限时任经理应卫峰就股权代持事宜以及是否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访谈	西岸生物确认在力捷迅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完全解除，此后不存在西岸生物为第三方代为持有力捷迅股权的情形；与力捷迅、力捷迅历史及现在的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就力捷迅股权、历史沿革所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山东康富	2013年3月—2018年12月	对山东康富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小玲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山东康富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均为山东康富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影响力捷迅股权的稳定性、合法性、完整性
林同金	2013年3月—2014年2月	对林同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林同金对其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情形
榕水投资	2013年9月—2014年10月	1、榕水投资出具了书面说明； 2、榕水投资时任股东肖颖华出具了书面说明；	榕水投资确认在力捷迅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完全解除，此后不存在榕水投资为第三方代为持有力捷迅股权的情形；与力捷迅、力捷迅历史及现在的股东及其他第

历史股东名称	首次入股及退出时间	核查形式	主要内容
		3、对力捷迅有限时任经理应卫峰就股权代持事宜以及是否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访谈	三方就力捷迅股权、历史沿革所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福音生物	2014年2月— 2014年11月	1、福音生物出具了书面说明； 2、对福音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同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福音生物对其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情形

3、柘荣县人民政府、宁德市人民政府、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力捷迅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行为有效，具体内容如下表：

出具单位及文件	出具内容
柘荣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柘政综〔2021〕28号）	确认力捷迅的历史出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部分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
宁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宁政文〔2021〕20号）	确认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历史出资及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力捷迅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有效，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2017年1月1日至今，尚未发现力捷迅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力捷迅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有效

4、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未发生与公司股份归属、股份数量、持股比例相关的诉讼；

5、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力捷迅及其前身力捷迅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出资瑕疵、国有股权变动瑕疵、税费等问题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本机构及本人将承担力捷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不会向力捷迅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对于历史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核查手段和措施与同类可比案例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认定公司历史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充分、完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经办律师： 冯成亮

冯成亮

经办律师： 王霏霏

王霏霏

2025年6月29日